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3 年 8 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 97,868.01 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人民币 786.38 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人民币 22,679.30 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3 年 8 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人民币 65,508.83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7,478.96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为满足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2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 9978009230202307018 5 的《银行承兑协议》，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办理完毕。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24,75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4,56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10420230000057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办理完毕。

（2）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3,259,650.62 元，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10420230000057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3）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农业银行申请开立 29,653,119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40120230000538 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30000101，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44,148.80 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0161200030-2023 年齐河（保）字 0003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 年齐河（保）字 0018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0 日，金能化学齐河与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 年齐河（抵）字 0014 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 2,763.15 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青西在线保函字 005 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 BOCNET-D-CES 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

（2）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 7,449.52 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青西在线保函字 005 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 BOCNET-D-CES 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

（3）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 2,962.70 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青西在线保函字 005 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 BOCNET-D-CES 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毕。

（4）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 3,601.81 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青西在线保函字 005 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 BOCNET-D-CES 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青西小银最保字第 230038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新区分行

（1）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申请办理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8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0380300016-2023 年（承兑协议）000033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3 年开发（保）字 0067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工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申请办理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0380300016-2023 年（承兑协议）000035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3 年开发（保）字 0069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2,302.79 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BH691423000020 的《开立保函 / 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20，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 31,28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西开证 20230829 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 20220511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 1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X2200000039233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24774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立 23,138,0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信青人银最保字第 230038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3、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 22,758,249.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 2023 年第 146 号，信用证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毕，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 2023 年第 095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24,75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 12,942,330,276.19 元、总负债为 4,756,703,061.68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937,931,538.35 元、净资产为 8,185,627,214.51 元、净利润为 -87,040,264.90 元。

（二）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 1 号行政办公楼 505 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 226,595,818.24 元、总负债为 114,664,899.13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6,562,737.96 元、净资产为 111,930,919.11 元、净利润为 -1,274,174.59 元。

（三）金狮国贸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05 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二楼 216-2-1 室（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 1,539,699,636.17 元、总负债为 1,458,372,841.4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58,372,841.45 元、净资产为 81,326,794.72 元、净利润为 -20,092,843.4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二）农业银行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三）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四）中国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63,000 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五）工商银行西海岸分行

（1）《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3 年开发（保）字 0067 号》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

（2）《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3 年开发（保）字 0069 号》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

（六）浦发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44,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额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七）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7,478.96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的情形，触及“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39,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326 号文同意，公司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T+4）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45.3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调整为 44.9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算，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已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立昂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十五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 5 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联董事王敏文、吴能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0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 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1 元 / 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8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6.74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1.1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0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5,711	-61.85%	59,289	-21.83%	6,243	-57.37%	57,977	-21.18%
其中：赛力斯汽车	3,471	-66.26%	33,467	-19.14%	3,263	-67.52%	33,264	-15.64%
其他车型	6,030	16.48%	58,842	-34.23%	8,389	46.48%	60,857	-35.79%
合计	11,741	-41.72%	118,131	-28.54%	14,632	-28.17%	118,834	-29.4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6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1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99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购买的最高价为 17.25 元 / 股、最低价为 16.4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738.88 万元。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